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控传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7号）。《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8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8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上传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配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8月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2026年8月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8月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1%。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绿控传动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6年8月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8月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3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8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8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8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8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8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34.12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8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龙路西侧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8881207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583

发行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制定了2026年商品类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经营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按照管理要求，与经营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与变动的高级副总裁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匡云龙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基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以下13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条例；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条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5.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6.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7.独立董事制度；
8.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铁矿石、热轧卷板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641.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98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替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业务、掉期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使用银行授信，无需用保证金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8,147.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替贷资金 □其他___	

注：以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最高合约价值仅为基于年度授权套保额度的理论上限峰值测算，实际执行中公司以审慎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2025年公司实际未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无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占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排除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商品类金融衍生品

近年来热卷现货市场价格受宏观、期货、供需等多方面影响，短期内上下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公司钢材销售及库存管理面临挑战；同时由于公司进口铁矿石期货占比较大，部分采用铁矿石普指定价模式，当市场变化较大时，装船发货月普指可能远高于货物到厂月普指，使得铁矿石原料成本高于当月市场水平。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由于现货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2.货币类金融衍生品

公司部分铁矿石依赖进口，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开展远期购汇业务；2026年经济情况依旧不容乐观，为防范资金风险，储备授信额度，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打通美元融资渠道做准备，因此有必要开展货币掉期业务。

3.交易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及《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交易规模

1.商品类金融衍生品

本期拟开展的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总量不超过60万吨，其中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不超过40万吨，热卷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不超过20万吨。

2.货币类金融衍生品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其中远期购汇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货币掉期总额不超过0.5亿美元。

3.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含但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和产成品热轧卷板；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

2.交易工具：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货等金融工具。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7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事前风险

商品类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存在因经验不足导致的风险识别盲区。

2.事中风险

2.1 操作风险：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程序或未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引发的误操作风险。

2.2 市场风险：在正常市场条件下，长期来看由于现货和期货市场受同一供求关系的影响，所以二者价格同涨同跌。受宏观环境及供需关系影响，期现价格走势可能出现阶段性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汇率大幅波动亦将影响当期损益。

2.3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2.4 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事后风险

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后分析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无法给后续业务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撑，影响后续业务的开展。

（二）应对措施

1.事前风险控制

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团队的风险识别与实操能力。持续完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货币类、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事中风险控制

2.1 交易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2 产品选择：多市场、多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3 预警与止损机制：当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发生政治、经济、行业等重大事件将对套期保值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业务部门须联合经营财务部于24小时内完成影响分析并上报。管理层视情形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分析讨论，在授权范围内直接指挥交易操作。交易方案设置止损线，明确金额或幅度，控制风险。

2.4 人员素质培养：持续加强专业培训，设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方案，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强化金融衍生品市场研究，持续监控市场变化，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2.5 交易对手管理：严格准入，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3.事后风险控制

3.1 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监督业务合规性与风控有效性。

3.3 学习提升：学习系统的分析方法，对交易策略及执行效果进行复盘分析，持续优化风控模型与决策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